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对第30和32条的修正以及关于一则新条款的提案*

第30条

1. 建议用第20条备选案文2取代第30条，并删除该条第一行中“还”这个字。
2. 应将新的第30条的标题改为“共谋、教唆或未遂[共谋、教唆或企图犯罪]”。
3. 因此，建议将第30条修改如下：

“ 第30条
“ 共谋、教唆或未遂[共谋、教唆或企图犯罪]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或教唆犯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新的第30条之二

4. 建议添加下述条款，作为第30条之二。

* 这些条款系由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提交的案文综合而成。方括号表明这些代表团中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要么不支持本项规定，要么支持列入备选措词。



“ 第 30 条之二

“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犯、意图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明知故犯、意图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32 条：

5. 建议将第 32 条修改如下：¹

“ 第 32 条

“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商业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²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²”

¹ 为了有系统性起见，似宜将本条移至关于公职人员受贿行为的各项条款，从而依照前后次序将是：第 19 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19 条之二（对涉及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随后是第 32 条（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² 墨西哥提出的附加案文。